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
4號

聯絡人：陳滄洲

聯絡電話：02-86488058#616

傳真：02-86484210

電子信箱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驗字第1134001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9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台南)、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

1134052626 113/10/04



裝
訂
線

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、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世電電測有限公司、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旭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捷檢測有限公司、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權銖檢測有限公司、鴻訊企業有限公司、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F13/10/04
10:28:28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份會議

開會方式：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

主持人：陳簡任技正振雄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(chuck.chen@bsmi.gov.tw, 02-86488058#616)

提案討論

議題一：安捷檢測有限公司提案

針對 113 年 3 月份會議記錄宣導事項一、(六)其中

2.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商品：

具有鋰電池之手提式或移動式電源類商品，如輸入端：由交流電源供電(本體有提供交流電源輸入埠)，輸出端：具 AC 電壓輸出，或除具 AC 電壓輸出，還有 DC 電壓輸出。具有 AC 連續供電予負載功能者，應符合「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」商品檢驗規定，另倘商品具複合性商品功能(如具行動電源功能)，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。

因目前設備同時具備 AC 輸入與 DC 輸入且輸出也具備 AC 與 DC 輸出，評估具備符合“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”商品及附屬“行動電源功能”，實際評估需要符合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規範 CNS14757-2、CNS14843-1、CNS14843-2，並增加其行動電源規範 CNS15364、CNS14336-1、CNS13438。

問題一：針對 CNS14336-1 與 CNS14843-1、CNS14843-2 大部分要求雷同；另傳導與輻射的相關試驗也有相互雷同之處；因此是否可以簡化客戶針對此產品的檢驗負擔，除 UPS 相關評估規範外，行動電源功能之安規部分是否可僅評估符合 CNS15364(102 年版)第 10 章節執行額定電容量檢測？

問題二：如上需求說明，因 CNS14843-1 與 CNS143843-2 針對內部單電池尚可接受 CB(IEC 62133)或 UL(UL 1642)之認可品，在執行複合性功能(行動電源相關試驗)評估時其單電池是否亦需要符合 CNS15364 之檢測要求？

決議：

因本案主產品為 UPS，建議執行 UPS 相關標準檢驗即可。

1. 針對問題一有關附屬功能-行動電源部分，須符合 CNS15364(102 年版)第 10 章節測試。
2. 針對問題二有關執行複合性功能(行動電源相關試驗)評估時，其單電池是否需要符合 CNS15364 之檢測要求：暫不決議，請各單位提供意見後再納入下期會議討論。